

湖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

(2001 年 3 月 19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40 号公布 自 200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临时用地管理,规范临时用地行为,保护土地所有人、使用人和临时用地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时用地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临时用地包括下列范围:

(一)工程项目的材料堆场、运输通道和其他临时设施确需临时使用土地的;

(二)架设地上线路、铺设地下管线、进行地质勘探等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

(三)采石、挖砂、取土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

(四)为选择建设地址对土地进行勘测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

(五)因从事经营性活动需要搭建临时性设施或者存储货物临时使用土地的;

（六）其他确需临时使用土地的。

第四条 临时用地应当严格控制占用耕地、林地。确需临时占用耕地、林地的，临时用地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造林条件。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第五条 临时用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工期较长的，一般不超过3年。

第六条 下列土地一般不得作为临时用地：

- （一）城市规划道路路幅用地；
- （二）城市广场等公用设施和绿化用地；
- （三）居民住宅区内的公共用地；
- （四）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文物保护单位内的土地；
- （五）公路及通信管线控制范围内的土地；
- （六）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电力设施、测量标志、气象探测环境等保护区范围内的土地；
- （七）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特用林地和重点防护林地；
- （八）其他不宜临时使用的土地。

第七条 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外，应当向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并提交临时用地的地形图、临时建筑平面位置图和国有土地使用者、集体土地所有者的书面意见，以及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或者临时使用林地，还应当分别提交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

确需临时占用耕地的，应当提交土地复垦计划书。

第八条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临时用地申请书等材料之日起5日内审核完毕，予以批准的，划定用地范围；不予批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临时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还应当依法确定临时用地补偿方案。

临时用地的批准权限，按照《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执行。

对合法的临时用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给予支持，提供方便和服务。

第九条 临时用地在10日以内且不改变地形地貌的，免办批准手续。

第十条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临时使用国有未利用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临时用地者签订临时用地合同；临时使用他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的，由临时用地者与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签订临时用地合同；临时

使用集体土地的，由临时用地者与集体土地所有者签订临时用地合同。

第十一条 临时使用国有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湖南省土地登记办法》的规定，申请临时土地使用权登记。

第十二条 临时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临时用地者应当按照临时用地补偿方案和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第十三条 临时用地者应当按照批准文件和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临时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不得转让、抵押。

第十四条 临时用地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临时用地者必须在用地期满 15 日前向原批准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重新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临时用地期满后，临时用地者必须及时清除废弃物，恢复土地原状；临时占用耕地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复垦义务。

临时用地期满后，临时用地者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六条 经批准的临时用地，在使用期限内因国家建设及其他公益事业建设需要时，应当退出。

第十七条 临时用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归还

土地，并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临时用地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